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洛爾達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項下服務所涉及交易各自之預期最高年度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李女士、天安及新高準商標(如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擁有任何股份)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天安與新高準商標就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吳文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新高準商標5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	指	吳先生之配偶李美麗女士，為擁有新高準商標3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新高準商標」	指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及李女士共同擁有其50%已發行股本
「洛爾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務所涉及交易之建議新最高年度總額
「服務」	指	天安集團向新高準商標持續印刷及生產紙包裝及紙製宣傳品以及材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新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安」	指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吳文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修訂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爾達就建議新上限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由於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由於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量增加，對服務之需求亦因而上升，故董事會預期將會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應付日益殷切之服務需求，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新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基準，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新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24,00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26,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28,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建議新上限之基準

釐定建議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產能及營運能力；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實際銷售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即該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約100%；
- (ii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提供服務之未經審核銷售總額約為20,6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79.2%或年率化升幅約71.7%；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述第(iii)項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錄得之未經審核銷售總額以及進行中及磋商中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高準商標之預期銷售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已超出該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應付訂單價格及／或數量進一步上調，考慮建議新上限時已預留額外緩衝額約25%，此乃與新高準商標管理層商討及瞭解後釐定，並經計及聖誕及農曆新年前旺季對服務之需求可能有所上升；及
- (v) 考慮到過往走勢，加上對服務需求日益殷切，預期亦將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50,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增長率約為20%，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將為60,0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者，預期總協議餘下年期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因而調整，而董事認為建議新上限有助促進與新高準商標之業務關係及本集團未來增長，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除建議新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概無任何須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重大變動。

定價政策之基準

向新高準商標提供之產品及材料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服務定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逐項釐定。於釐定現行市場費率時，天安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其現有價目表、其他現有客戶同類服務及／或產品之過往定價、產品質量、所涉及數量、交貨時間、付款條款及客戶反應等，確保服務價格不遜於本集團所獲提供者。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定價策略及服務品質，並致力爭取與提供更優惠條款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除交易對手提供之條款外，本公司亦考慮其他因素如：交易對手的企業背景、信譽及可靠程度；其按照合約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瞭解本公司的需要等，以提升本公司於個別交易的整體利益及節省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認為，建議新上限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具透明度，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

建議新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新高準商標並無自設包裝產品之生產設施，其印刷生產訂單由天安集團根據總協議提供。由於新高準商標的業務量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服務需求相對殷切。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高準商標之估計銷售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餘下兩個年度很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故必須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新上限，以確保本集團業務保持平穩，並把握新高準商標對服務需求日益殷切的機遇。

天安集團與新高準商標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雙方已深入瞭解彼此的需要及要求，而天安集團有能力提供迎合新高準商標需要的服務。本集團認為，與現有客戶建立長遠良好關係對任何業務而言皆甚為重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度依賴新高準商標之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以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分銷商、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高準商標為天安集團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金額約為23,97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81,180,000港元之29.5%。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61.6%及73.9%。基於本集團來自其他現有客戶的收益仍然穩定及維持在目前水平，預期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建議新上限將按擴大基準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

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時，董事會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現有客戶(新高準商標除外)之收益金額，並注意到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金額穩步微升。鑑於新高準商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5%，故本公司並不認為目前在其他情況不變下過份依賴新高準商標，因此，本公司認為，新高準商標對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有利。然而，倘本集團現

董事會函件

有客戶(新高準商標除外)數目及銷售額下跌，則本集團業務或會被視為過度依賴新高準商標。在此情況下，倘新高準商標之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商條件及經營環境，本集團將致力監察，並將總協議年期內向新高準商標提供的服務總金額維持在不多於本集團總收益60%的水平，以減輕新高準商標業務之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或依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服務品質(如工序及物流安排)，以提升其效益及產品質素，並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同時亦向新客戶推廣服務，擴大客戶群。

除紙品業務外，本集團亦已購入住宅物業作物業投資及放租用途，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務求在競爭越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提升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以增加收入來源。

內部監控

本集團具備優良企業管治，並設有專責小組監察內部監控政策、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察現有客戶對同類服務所作報價及參考現行市價)以確保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所獲提供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向新高準商標提供的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審閱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是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天安集團定期就其業務營運(尤其是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業務報告。例如，天安集團每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當中載有與新高準商標之過往交易、進行中及磋商中之交易。因此，新高準商標之狀況及年度上限獲密切監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新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故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吳先生、李女士、天安及新高準商標(如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擁有任何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新上限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新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天安及新高準商標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物業投資。

天安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即天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買賣商標及包裝產品。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新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吳先生、李女士、新高準商標及天安(如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擁有任何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新上限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其意見已連同洛爾達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就批准建議新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就建議新上限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就建議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新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9頁的董事會函件(載有建議新上限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2至18頁的洛爾達函件(載有其對此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新上限的條款、洛爾達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建議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吾等亦認為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就批准建議新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由於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故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由於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量增加，對服務之需求亦相應上升，故董事會預期將會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應付日益殷切之服務需求，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新上限，分別增至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總協議項下全部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洛爾達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由於建議新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故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新上限，有關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由於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吳先生、李女士、天安及新高準商標(如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擁有任何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新上限放棄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作出建議。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

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新上限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建議新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印刷紙製宣傳品及物業投資。天安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及包裝服務、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買賣商標及包裝產品，惟並無自設包裝產品之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於新高準商標業務量增加，對服務之需求亦因而上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高準商標提供服務之銷售額將約為40,000,000港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必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新上限，以從新高準商標對服務需求上升之中獲利。

經考慮(i)提供服務為 貴集團收入來源之一；及(ii)建議新上限可讓 貴集團從新高準商標對服務需求上升之中獲利，吾等認為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新上限對 貴公司有利，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b. 定價基準

貴公司表示，為新高準商標生產產品及物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價格乃訂約各方按同類交易之現行市價透過公平磋商逐項釐定。於釐定現行市場費率時，天安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其現有價目表、其他現有客戶同類服務及/或產品之過往定價、產品質量、所涉及數量、交貨時間、付款條款及客戶反應等，確保服務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所獲提供者。為保持競爭力，吾等獲悉 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定價策略及服務品質，並致力爭取與提供更優惠條款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除交易對手提供之條款外，貴公司亦考慮其他因素如：交易對手的企業背景、信譽及可靠程度；其按照合約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瞭解 貴公司的需要等，以提升 貴公司於個別交易的整體利益及節省成本。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貴公司亦將監察現有客戶對同類服務之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價，確保服務之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為確保不會超過經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吾等獲悉管理層將密切注視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

除上述內部程序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向新高準商標所提供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活動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審閱是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確認(其中包括)，(i)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ii)服務是否根據總協議訂立；及(iii)是否超過建議新上限。

根據上述監控程序，吾等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確保(i)所識別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交易不會超過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建議新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24,000,000 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26,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28,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誠如函件所述，釐定建議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

- (i) 貴集團產能及營運能力；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實際銷售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即該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約100%；
- (ii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提供服務之未經審核銷售總額約為20,6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79.2%或年率化升幅約71.7%；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文第(iii)點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銷售總額及進行中及磋商中銷售訂單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新高準商標之預期總銷售額約為40,000,000港元，已超出該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應付訂單價格及／或數量進一步上調，考慮建議新上限時已預留額外緩衝額約25%，此乃與新高準商標管理層商討及瞭解後釐定，並經計及聖誕及農曆新年前旺季對服務之需求可能有所上升；及
- (v) 考慮到過往走勢，加上對服務需求日益殷切，預期亦將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50,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增長率約為20%，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將為60,000,000港元。

除建議新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概無任何須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重大變動。

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動用現有年度上限；(ii)根據現有服務訂單，新高準商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之需求將急升；(iii)天安集團與新高準商標之長久業務關係；(iv)總協議之其他現有條款(如定價政策)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吾等認為建議新上限屬合適，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過度依賴新高準商標之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以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分銷商、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高準商標為天安集團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金額約為23,970,000港元，約佔 貴公司同期總收益約81,180,000港元之29.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61.6%及73.9%。基於 貴集團來自其他現有客戶的收益仍然穩定及維持在目前水平，預期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建議新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將按擴大基準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50%。

於評估 貴集團有否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現有客戶(新高準商標除外)之收益金額，並注意到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金額穩步微升。鑑於新高準商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9.5%，故 貴公司並不認為目前在其他情況不變下過份依賴新高準商標，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新高準商標對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有利。然而，倘 貴集團現有客戶(新高準商標除外)數目及銷售額下跌，則 貴集團業務或會被視為過度依賴新高準商標。在此情況下，倘新高準商標之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計及 貴集團目前的營商條件及經營環境， 貴集團將致力監察，並將總協議年期內向新高準商標提供的服務總金額維持在不多於 貴集團總收益60%的水平，以減輕新高準商標業務之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或依賴。此外，董事會向

洛爾達函件

吾等表示 貴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服務品質(如工序及物流安排)，以提升其效益及產品質素，並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同時亦向新客戶推廣服務，擴大客戶群。

除紙品業務外，貴集團亦已購入住宅物業作物業投資及放租用途，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務求在競爭越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提升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進行，而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新上限；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新上限。

此 致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附註)	638,981,013	44.08%

附註：638,981,013股股份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實益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World Treasure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World Treasure (附註b)	638,981,013	44.08%
阮元 (附註c)	223,722,285	15.43%
張明 (附註c)	223,722,285	15.43%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1,449,501,125股股份。
- World Treasure由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World Treasure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223,722,285股股份當中，219,867,657股股份由阮元先生持有，而3,854,628股股份則由阮元先生之配偶張明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元先生及張明女士被視為於此等223,722,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且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

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天安集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新高準商標提供印刷訂單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除上述資料外，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之權益

洛爾達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日除外)之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洛爾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洛爾達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洛爾達之書面同意。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安集團**」)及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天安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總協議向新高準商標提供印刷及生產紙包裝及紙製宣傳品以及材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服務之新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金額(「**建議新上限**」)分別修訂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或有關建議新上限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